

财达合字 2023-1999 号

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4
第一节 前言.....	4
第二节 释义.....	5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9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0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7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8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0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	21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8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9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9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33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33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3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7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7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0
第十八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4
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46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50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5
第二十二节 收益分配.....	60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61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64
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1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76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78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8
第二十九节 其他.....	79
附件 1.....	82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董昊宇

联系电话：010-83254796

公司网站：www.95363.com

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具体信息在签章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邮政编码：210008

联系人：陈帅

联系电话：025-83177282

传真：021-54662130



重要提示

本《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可以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即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者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的运作，明确《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充分保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



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管理人将按照法规规定将本合同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二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使用的表述含义如下：

1、资产管理人、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管理人网站：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www.95363.com，管理人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本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指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人、委托人：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二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



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6、资产托管人、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托管人和管理人签署的《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8、资产管理业务：指证券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出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含业绩报酬）的业务活动；

9、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投资者名册等；

10、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受托资产：投资者拥有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并由资产托管人进行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及其投资运作所产生的收益；

12、计划资产：指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全体投资者向管理人交付的受托资产的总额；

13、投资者结算账户：投资者开立或指定的用于办理受托资产汇入、参加、退出和清退的银行账户；

14、托管账户：托管人开立的用于保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的专用银行账户；

15、资产管理账户：管理人按照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

16、资产管理产品：指《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17、初始计划资产金额：在本计划成立前向本计划项下的托管账户划拨的计划资产金额；

18、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9、份额净值：又称单位净值，计算方法为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当前的份额；

20、计划资产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等技术异常事故，期货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22、管理费：指管理人因管理计划资产而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23、托管费：指托管人因保管计划资产而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24、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以计划资产收益作为计提基数，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计算比例和方式收取的费用；

25、工作日/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且托管人正常营业日；

26、T 日：本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资产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及其他与本资产管理人有关的事项发生的日期；

27、T+n 日：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n 为整数），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28、初始销售期间：指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初始计划资产转入本计划托管账户前一工作日；

29、存续期：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至终止日；

30、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开放日：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31、估值日：指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计划资产净值的实际日期；

32、成立日：指管理人向资产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上记载的具体日期为准；

33、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4、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5、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6、违约退出：指投资者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3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8、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39、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0、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并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行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 3、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 4、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 5、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受托资产造成损失的或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托管人的承诺与声明

- 1、托管人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 2、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 4、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 1、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2、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业务，保证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 3、投资者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



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4、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资产投资者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其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资产投资者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资产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5、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如下：

（一）投资者

本合同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1、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负有以下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 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 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含业绩报酬）；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管理人负有以下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如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2)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



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27)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28)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29)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30)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31) 在从事关联交易时承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对违反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责任。

(32) 按资产托管人的要求提供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



资金来源及用途、属于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材料等),并确保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满足资产托管人使用需求。

(33)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34)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3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

(4) 发现委托人、管理人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 1)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 2)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3)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 4)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托管人负有以下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材料等信息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追求相对稳健的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4、产品风险等级：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的产品，适合谨慎型（C2）（含）以上投资者。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符合本合同第七节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可延长存续期限。

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1.0000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无规模上限。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估值与核算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4、信息技术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032 系统。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 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募集期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以管理人的销售公告为准。

在募集期，资产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募集。资产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资产管理人应发布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 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的营业部及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第三方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荐本资产管理计划。

(3) 募集对象

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是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且



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

(1) 募集期认购的价格及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时，按照面值（1.0000 元）为基准计算计划份额。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资金形式交付。

(2) 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计划的投资者不少于 2 名且不得超过 200 名，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认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募集期首次净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4) 认购的费率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 0%。

(5)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初始募集期利息) / 1.00。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6) 拒绝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投资者的认购：

- 1) 本计划认购人数已达到上限；
-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

3、募集期投资者资金的管理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在募集行为结束后，管理人应



当及时将投资者的资金划转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后，管理人应根据认购结果，将募集账户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募集期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开始。

4、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参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届满，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视作销售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将托管人已盖章的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销售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如数原件返还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销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代理机构为计划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计划资产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低于 1000 万元；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至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4)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满足上述成立条件，且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全部初始销售资金转入托管账户，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上载明的具体日期为准。托管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监督职责。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未达到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按照募集账户开立的银行所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息率计算投资者认购资金所对应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利息金额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若本计划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本计划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具体终止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时间

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管理人公司的营业部及其他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变更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产品成立后首个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首个开放期后，每周二、周三开放，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当周开放日不递延。每笔资金最低锁定 180 天，每笔资金锁定 180 天后的对应首个开放日当日可进行赎回，若对应开放日当日未赎回，则于当日结束后次日起再次锁定 180 天，依此类推。募集期资金不受锁定期限制。

3、临时开放期

由于合同变更、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监管环境变化等



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实际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披露临时开放期具体事宜。当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自有资金安排、关联交易等事项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供相关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此种情况下不受前述 10 个工作日限制。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二）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本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计划的参与价格和退出价格以投资者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参与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

4、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三）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募集期的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超出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对 T 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管理人应在【T+1】日起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理人将在退出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净参与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



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不得低于 30 万元，低于 30 万元时，管理人应将该投资者所持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在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应满足《运作管理规定》中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率

1、参与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 0%。

2、退出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费率为 0%。

（六）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参与费后的金额确认参与份额。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end{aligned}$$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2、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计算如下：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金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净退出金额} =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费用}$$

$$\text{委托人应得退出金额} = \text{净退出金额} -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七）超额募集控制措施

本集合计划无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



(八)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含）时，认定为大额退出。

2、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投资者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 因本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开放日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措施；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确认金额占已接受的退出总确认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以信函、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告知投资者。

(十)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支付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购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



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一)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及时在官网披露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的具体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二) 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份额转让业务。

(十三)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四）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权益（权益为现金红利部分，按照按收益分配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计划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集合计划开放, 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 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 并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托管人, 取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委托人在此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事项。

7、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 的限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的限制。但是, 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 15%, 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

9、风险揭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 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 从而影响计划损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 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 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超限情况。

(十六) 管理人的报告义务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资料表等，并将资产投资者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各类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5、对资产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直接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6、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 资产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资产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五)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追求相



对稳健的收益。

（二）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本计划的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 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

2、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久期和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构建债券组合。

3、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四）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投资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2、投资限制

（1）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2）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



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3)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 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7) 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8)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9) 本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 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10) 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永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债项评级 AA (含) 以上, 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 对于无债项评级的, 主体评级 AA (含) 以上;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对于无债项评级的, 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含);

(11) 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ABS) 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 (ABN) 劣后级, 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 (受) 益权;

(12) 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五)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投资禁止行为

- 1、违规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资产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本计划投资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投资标的时，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与相关方签署计划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以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但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对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计划，并保证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账户。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投资品种，适合谨慎型（C2）（含）以上投资者。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九）建仓期



本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预警线、止损线安排

本计划不设预警线、止损线。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定期公布资产管理报告、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

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防范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资产管理计划。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



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

2、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为原则，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3、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方的范围

本合同中的关联关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确定。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在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公告（www.95363.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应在计划成立前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后续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年度报告，并通过托管人官网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本公司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3）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投资顾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上述第 1 项为本公司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 2、3 项为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范围



(1) 买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

(2) 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

(3) 认购或申购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4) 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含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股票大宗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除外）；

(5) 以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

(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3、重大关联交易的范围

(1)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含）以上。

(2)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含）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

4、一般关联交易的范围

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5、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细则》，规范关联交易的禁止、定价、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在关联交易审批方面，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经理需根据交易金额或投资比例等完成相应事前审批程序（经公司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决策），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对逐笔交易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



交易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资产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的披露

(1)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定期书面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2) 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且未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内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要求监管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管理人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管理人内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及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计划届时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遵照执行，无需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程序。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

陈南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管部高级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硕士，投资学学士，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并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6 年固收投研从业经验，曾任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投资经理，2022 年加入财达证券，目前任财达睿达系列等多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

本计划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无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记录。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1、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的变更程序

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提名新的投资经理人选。投资经理变更在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履行告知义务后生效。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



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计划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计划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计划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计划资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托管期间，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规对计划资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对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因此产生的风险由过错方承担。

8、管理人、托管人对不同客户的计划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9、对于因为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计划资产的损失。

10、如发生有权机关对计划资产强制执行的情形，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受托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名称以实际开户名为准。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并提供相应受益所有人信息材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



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名为准。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和资金清算。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3、债券账户开设和管理

合同生效后，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4、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5、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基金账户信息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基金账户信息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6、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



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户。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处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资产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因资产管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资产托管人移交重大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受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电子指令为管理人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

1、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



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管理人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于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时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3、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托管网银、电子直联、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南京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



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4、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5、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对于资产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

6、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 4 项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资产管理计划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于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时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为准。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8、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9、相关责任

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计划资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人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计划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



情形除外。

第十八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及银行间市场的清算交收安排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受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财达合字 2023-1129 号）的要求执行。

1、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受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受托财产的清算交收及资产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资金清算，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受托财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处理，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管理人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算交收规则，资产托管人分别于每月初第二个工作日调整本受托财产证券结算保证金余额，于每月初第六个工作日调整本受托财产的最低备付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的正常交收。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交收的，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受托财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



成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受托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留足头寸导致托管人不能履行交易指令、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出具有效划款指令等）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受托财产及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受托财产参与交易所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的，为有效控制场内交易的结算风险，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资产托管人内部风控管理的要求对产品的质押券欠库进行监控，发现异常的及时提示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托管人提示后一个工作日内说明情况；对于其中质押券欠库的情况，资产管理人应于提示次日 15:00 前完成补券或次日 12:00 前向中国结算提交现金担保品。

6、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资产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资产托管人依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受托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则报送了资金前端控制额度后，资产管理人因超额度导致的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7、受托财产参与交易所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因资产管理人超买、质押券欠库扣款或回购到期无法偿还等原因导致的受托财产透支，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履行最终交收责任，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本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要求投资者追加投资。如投资者、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补款导致无法清算交收或资产托管人被动垫资的情形，资产托管人有权不经投资者及资产管理人的同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冻结、划转或自行处置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相关证券或其他资产（包括交易所退回的结算担保金等担保资金，下同），以完成清算交收或弥补资产托管人因垫付资金完成交收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垫资资金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等）。若实施上



述措施后，仍无法弥补资产托管人损失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管理人追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最终交收责任。

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托管人要求配合处置相关证券，资产管理人不得实施有损资产托管人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资产托管人有权通过交易所固收平台、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以及其他资产托管人认为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置相关证券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投资者及资产管理人不得以处置价格不公允为由提出抗辩。对于证券或其他资产处置后所得款项，如支付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资产托管人有权自行扣划以清偿其垫付的资金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款项而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任何划款指令。

（三）期货交易及清算交收

资产管理人所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受托资产的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

1、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通过深证通向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以中金所格式显示本产品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及参照中金所格式制作的显示本产品期货保证金账户权益状况的交易结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同意，可采用电子邮件的传送方式作为应急备价方式传输当日交易结算数据。

正常情况下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发送时间应在交易日当日的 17:00 之前。因交易所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在恢复后告知期货公司立即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数据接收状况。

2、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期货公司对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由于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计算错误的，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数据发送方追偿。

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三)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应当及时要求管理人改正。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管理人对委托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及时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托管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若发生损失,管理人应及时将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等额的资金拨入计划资产的托管账户;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计划资产所有。

4、托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托管人按照法律规定通知到管理人的,管理人应第一时间停止交易所担保交易;如因法律规定无法通知到管理人的,托管人可通过交易所限制其证券账户开展场内交易,对停止或限制交易前已经达成的交易,管理人参照越权交易(二)中 2、3 点进行处理。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托管人仅对管理人下述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2) 对投资比例的监督：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3) 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1)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2) 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3)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7) 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8)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9)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10) 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永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债项



评级 AA（含）以上，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

11) 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2、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开始。

3、经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告知资产委托人。

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6、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及时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不予执行指令。

7、根据交易规则，资产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资产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在尽到了投资监督义务后，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资产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一）计划资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T+0 日完成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5、估值方法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本方法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目前通过协会委托的行业专家评审程序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主要对银行间债券提供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交易所托管的债券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



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4)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

5)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7)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 在第 4 条至 7 条中，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在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保留至小数点后 8 位。

9) 对于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品种，采用第 4 条至 7 条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作为影子价格。对于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 4 条至 7 条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作为估值的依据。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



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万份收益率，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如披露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3)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6)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6、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7、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受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资产管理人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投资人实际损失为限。管理人在赔偿投资者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8、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托管人，并经托管人盖章确认），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9、暂停估值的情形

- （1）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



划资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更正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8、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



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9、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费用

1、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5、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后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账户管理费、银行汇划费用等银行发生费用、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电子合同费、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律师费（若有）和诉讼费（若有）。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为：

$$H_m = E \times 0.50\% \div 365$$

H_m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将上个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管理人管理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02092730225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或开放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

2)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并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等于或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 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



酬计提条件的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N \times P_0^*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注：若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时间区间内的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Y = 业绩报酬；

N = 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每笔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

P_0^*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4) 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记，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02092730225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含税）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为：

$$H_b = E \times 0.01\% \div 365$$

H_b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托管人。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将上个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托管人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境内外资产托管费收入

账 号：NJ120100

开户行：南京银行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代理结算费、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作为当期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费、登记费、服务费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5、其他费用

(1)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



询证费、电子合同费等；

(2) 开放式基金等金融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等；

(3) 账户开户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开户费、资金划付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5) 管理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6、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三)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的税收

1、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使得资产管理人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源于本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2、本计划清算后，如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计划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3、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4、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5、如将来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资产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



由资产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四）费用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调增管理费及托管费需要修改合同，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或邮件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第二十二节 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基准：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次数、比例及时间：在具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不定期分红，分配比例在分配方案中公布。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公告决定。若成立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
- 6、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7、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8、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报告投资者。管理人至少在 D-5 工作日之内（D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每年最多进行两次收益分配。

分配方式有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 (6)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7)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8)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10)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7）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4、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发布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3、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4、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集合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
-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说明书》、《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说明书》、《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报备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备义务。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销售机构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并且，如果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不予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备案失败，则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投资，从而给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南京银行托管，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中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谨慎型（C2）（含）以上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金融市场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管理风险

在受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受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受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5、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状况恶化、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



对手的信用风险。

7、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1) 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等，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2) 可转债、可交换债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其受换股价、标的股票价格、可转债条款等影响，可能存在不能获取转股收益，无法弥补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的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部分债券投资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优



选部分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由于部分债券投资标的条款较为复杂，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可能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时，仍然持有大量非现金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因此存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未能及时兑付本金和收益(如有)的风险。

2) 部分债券资产的信用等级一般比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 若所持单只债券比例过高，一旦该债券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4) 在对部分债券资产的估值中，可能因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的偏离，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无法准确反映资产价值的风险。

5) 在部分债券资产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债权追索时，由于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计入本集合计划负债，一旦该类费用超过追索债权产生的收益，会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6) 清算期延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部分债券资产可能因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如有)的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请投资者知悉并充分关注。

(1) 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



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3)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4)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的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且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如托管人提供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1、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



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2、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13、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4、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比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不同方法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



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第二十五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日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后，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



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导致的合同变更

1、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资产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意见，本计划可以更换资产管理人；

（2）资产管理人更换后，新任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本合同，并由新任资产管理人在变更公告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3）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及其他资产托管人认为需要复核的材料；

（4）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5) 资产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资产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资产管理人有关的名词字样。

4、资产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意见，本计划可以更换资产托管人；

(2) 资产托管人更换后，管理人与新任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本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在变更公告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3) 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资产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及其他资产管理人认为需要符合的材料；

(4) 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5、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2) 新任资产管理人和新任资产托管人应在更换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决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6、新任资产管理人接收资产管理业务，或新任资产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前，原资产管理人或原资产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资产管理人或原资产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或托管费。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

2、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四)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发生下列事项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 1、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人数持续 5 个工作日少于 2 人；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分配指令划付资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资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网站告知资产投资者。



(3)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通知资产投资者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4)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5) 本计划清算完毕，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4) 按资产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投资者。

5、二次清算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计划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清算期间（即自本计划首次清算完毕之日（不含）起至本计划第二次清算完毕之日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运营服务费、计划的投资顾问



费（如有）、销售服务费（如有）。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

6、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销售机构应向资产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

7、自清算结果报告公布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款第 4 条确定的顺序分配给投资者的金额后，向投资者支付其实际应得的参与资金和收益。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至少 20 年。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专用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此外，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的技术原因亦属于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



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过错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 在投资者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除非得到投资者书面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受托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任何得到投资者书面委托或代表投资者进行诉讼及争议和解中产生的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投资者为机构的，本合同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本人签字/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章、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合同上签字的授权代表已得到各自充分授权。

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后，自本计划成立之日首次生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本合同自合同成立且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实际交付、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本计划全部资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合同的有效期限至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如投资者继续委托管理人为其管理资产，合同期满日前 15 个工作日，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展期条件时，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展期。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依照上述变化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补充协议由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签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效力优先。

(三) 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持续 5 个工作日少于 2 名；
- 3、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
- 4、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
- 5、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
- 6、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
- 7、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8、本计划达到止损线/补仓止损线（如有）且完成平仓操作的；
-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节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除在所列各空白处填写资料外，管理人、投资者及托管人如有其它约定，均须另行签订补充或修改协议，不得在本合同上直接加注。任何在本合同上自行添加的条款或对条款的修改均属无效，不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的签署页)

投资者请填写:

(一) 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投资者账户

资产投资者指定账户即为计划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者收益账户”。投资者认购计划的划出账户与清算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清算退出计划的账户信息不一致,投资者申请变更投资者账户信息的,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管理人仅对投资者提供的前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变更投资者账户信息所导致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投资者为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需将其他产品的托管资金账户或专门的财产资金账户作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清算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三) 认购\参与金额

签署本合同之投资者确认认购\参与如下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投资者: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托管人的签署页。)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3年11月18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1

授权通知书（样本）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章）样本及相应权限、授权传真号码、授权邮箱、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通知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此外，我单位知晓、同意并授权你行收集和使用以下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我单位确认并承诺，我单位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你行提供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我单位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你行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姓名	电话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业务通知及指令发送用章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样本)			
授权传真号码				
授权邮箱				
其他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被授权人签字（章）同时出具，指令方为有效。业务通知用章可单独使用。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经办、复核、审批。

3、上述信息变更，我单位负责提前通知你行。

资产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